

高校创新创业平台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牛宏伟

摘要：随着高校创新创业平台持续走热，高校“双创”平台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也愈发受到人们的热切关注。文章从高校“双创”平台出发，以平台为中心向外辐射其他的关联主体，通过分析其他各主体与平台间的法律关系，以探索平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并达到防范相关法律风险的目的，从而促进平台更好地发挥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推动作用。

关键词：“双创”平台；主体地位；创客团队；助力企业；知识产权

中国分类号：D9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 (2019) 04-0062-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而创新创业，关键在于人才，当然离不开高校对人才的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作为提高社会创造力、推动社会科技发展、促进社会资源整合、解决就业问题的新生力量，在当今社会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然而，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活动形式多样，内容复杂，在这些复杂的活动中，存在着众多的法律问题值得关注，例如高校的创新创业平台与创业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知识产权的归属、创新团队的退出机制等。对于这些问题，目前几乎没有人关注，仅有的几篇论文也只是在探讨宏观法律政策的缺位、高校法律教育的缺乏以及创业企业形成后出现的法律等问

题，而对微观层面的、运行中的创新创业平台欠缺充分的讨论。而事实上，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过程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学生“创客团队”与高校“双创”平台、社会资助企业与高校“双创”平台、创业导师与高校“双创”平台之间的法律纠纷，这些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亟待厘清。

一、高校创新创业活动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一）高校创新创业平台的法律属性界定模糊

法律主体作为传统法律分析体系的首要着眼点，彰显了明确法律主体的重要意义，^①而准确界定高校“双创”平台的主体地位、法律属性亦是如此。暂且抛开明确高校“双创”平台法律属性的理论意义不谈，显然其具有更大的实践意义。例如，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实践中，高校“双创”平台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法律行为（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行

本文为深圳市创客专项计划项目“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筑底空间）”（CKKJ20160401153029544）阶段性成果。

①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48页。

使审批创客团队入驻的权力等),倘若不能明确高校“双创”平台在上述法律行为中扮演的角色,无疑不利于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出现的与高校“双创”平台有关的法律纠纷。

而实践中,对高校“双创”平台的定性可谓众说纷纭、各持己见。笔者认为,研究整个高校“双创”平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明确研究对象的法律属性必然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创客团队间的法律关系不清

创客团队,又称(被)孵化企业,后者特指被批准入驻高校“双创”平台后的创客团队,并且申报、成立公司以后的初创企业组织形态(这是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基地相对应的一种叫法,它准确地形容了创客团队在接受高校“双创”平台帮助后,以更高的成功率、存活率进入市场并蜕变为公司的动态过程)。尽管存在两个称谓,但其实两者不过是一个事物的两个阶段罢了。

通常情况下,每一所高校的“双创”平台会有10-20家左右的创客团队入驻,比如:入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筑底空间”的BT学院网络课程、入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爱闯AIC青年社区等。而创客团队作为高校“双创”平台重要的组成部分、服务对象,厘清其与平台间的法律关系变得尤为重要。一方面,厘清创客团队与高校“双创”平台间的法律关系有助于解决二者之间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另一方面,厘清二者的关系有利于明确双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并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比如:创客团队可以知道对高校“双创”平台批准入驻或者资金分配的结果不满意应采取何种救济措施,此外,它们也可以了解自己在入驻空间的权限范围和入驻期限等。

鉴于此,讨论高校“双创”平台与创客团队的法律关系,以求清晰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好地指引双方的法律行为,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三)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不同类型创业导师间的法律关系有待区别

创业导师无疑在整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扮演

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他们可以向创客团队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商场职场经验的分享,甚至充当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的引路人。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创业导师具有不同的身份——既有在校内任职的教授,又有从校外聘请的导师。而不同类型的导师适用的法律关系自然也是大相径庭。明确这些不同类型的创业导师与高校“双创”平台间的法律关系,可以更好地保障高校“双创”平台的权利,进而确保创新创业课程的正常授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夯实基础。

(四)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不同类型助力企业间的法律关系有待明晰

实现社会资源与高校人才资源的充分整合是高校“双创”平台的重要目标之一,这就需要社会企业广泛参与到高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来。从国家的政策上看,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建立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并要求成立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协调指导机构,对高校、企业、政府三方在校企合作制度中的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的界定;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再次将校企合作制度推到重要的位置,指出制订校企合作办学法规和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重要性;2012年,教育部在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再次提到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①尽管校企合作制度被提到语境多为高等职业教育范畴,但从立法的趋势以及实际需求来看,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社会企业的合作依然同等重要。

从实践上看,这些企业大多表现为:提供投融资的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技术战略开发协议的相关企业、普通商业合作企业、提供无偿捐助的社会企业。不同类型的社会助力企业与高校“双创”平台的法律关系不同,而了解这些差异以便更好地对社会助力企业进行归类定性无疑对明确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解决相应的法律纠纷具有实际意义。

^① 杨德敏:《大学生就业促进法律机制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204-205页。

下文笔者将对上述不同类型的社会助力企业逐一分析,探究高校“双创”平台与各助力企业间的法律关系。应当特别说明的是,本部分并非所有的探讨都围绕着高校“双创”平台与助力企业之间展开,有些地方是围绕着创客团队与助力企业来进行的。当然,这也从反面说明了在这些情况下(如:不满足合同的“相对性”),高校“双创”平台与助力企业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联系,不宜做一并探讨。

二、解决问题的方法与路径

(一) 准确界定高校创新创业平台的法律属性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民法中的法律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所谓“自然人”,是指以物理意义上的个人为基础构造出来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民事主体。^①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而“非法人组织”,则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显然,高校“双创”平台并非物理意义上的自然人,亦非诸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律所等的非法人组织。那么,高校“双创”平台是不是法人呢?答案是否定的,或者说是并不准确的。通常来说,高校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法人(依据学理通说,高校当属于传统分类中的社团法人,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分类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而高校的创新创业平台仅为高校的一个行政组成部分,应当界定为法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通过其负责人的法律行为,代表整个高校法人,对高校法人产生直接的权利义务。

沿着这个逻辑,我们重点讨论以下两个法律关系:一是高校“双创”平台与高校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高校“双创”平台负责人与高校的权利义务关系。

关于第一个问题,首先,高校“双创”平台作

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仅是法人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的法人;其次,高校“双创”平台作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亦不宜被理解为法人的机关。通常,社团活动所必要的机关,是指通过机关社团形成统一的“意思”,进行法律活动、参与法律交往,因此,所提机关通常包括意思机关、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和监督机关等五类。^②这主要是因为:分支机构仅能在法人的授权范围内,形成自己的意思,这种代表行为是受限的、部分的。再次,尽管高校“双创”平台并非独立的法人或法人机关,但并不排除在涉及分支机构的诉讼中,其被列为共同被告。最后,高校“双创”平台作为法人的分支机构,在高校法人的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法人执行部分职能,行使部分民事权利。

关于第二个问题,首先,原则上高校“双创”平台的负责人与高校之间准用委托代理的关系。在这个关系中,分为两个部分:基础关系和授权行为。基础关系即“双创”平台的负责人与高校法人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实践中多表现为劳动雇佣合同关系;授权行为指高校法人(被代理人)授予“双创”平台负责人(代理人)一定范围的代理权限,在此范围内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直接的法律后果,表现为被代理人直接享有主合同中的权利、承担主合同中的义务。其次,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如硬件建设、招纳创客团队、与创业导师签订劳务合同、与助力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等),“双创”平台的负责人可全权行使自己的决策权、执行权,对外代表高校合法进行法律行为。再次,对高校“双创”平台负责人的失职行为,高校可依据基础关系(劳动雇佣合同)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最后,对于高校“双创”平台负责人的越权代理,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对代理的一般规定。

(二) 明确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创客团队间的法律关系

1. 入驻协议的行政合同属性与行政审批

实践中,高校“双创”平台与创客团队的权利

① 江平:《民法学(第三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6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09页。

义务主要通过双方签订入驻协议规定。该协议的性质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入驻协议只是普通的民事合同；第二种观点认为该入驻协议属于行政合同的范畴。

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在于，首先，应当肯定的是高校具有成为行政主体的资格。这一点也是主张入驻协议为民事合同者重点反驳的对象。他们认为行政主体仅指行政机关——依法享有国家行政职权、能够代表国家独立进行行政管理、可以独立参加行政诉讼的公权力机关。^①无疑，这种观点的支持者将行政主体完全等同于固有权职权的享有机关，而这种简单的对等显然是不太合理的。通常来看，行政职权可以分为固有权权和授权职权两大类。前者是指诸如国家机关、地方机关等行政职权的原始享有者，后者则指依原始行政职权主体的授权而承担公共服务的其他主体，诸如大学、医院等。

其次，在高校具有成为行政主体资格的前提下，我们依然需要考量高校“双创”平台对创客团队的批准入驻行为是否属于行使行政职权。我们知道，高校“双创”平台经费来源很大一部分来自国家下拨的科研经费或项目经费，对于这类经费的分配自然含有行使行政职权的色彩，故决定哪些创客团队可以享受到经费支持的批准行为当然属于行使行政职权的范畴。

最后，有必要考虑将批准入驻时双方签订的合同定性为行政协议带来的法律效果。第一，这意味着高校“双创”平台在批准创客团队入驻时，应当秉持公开竞标的原则，而丧失了民事合同中的契约自由原则。^②换句话说，在申请的创客团队多于入驻名额时，高校“双创”平台负有择优录取的义务，而不可仅仅根据自己的主观好恶进行抉择。当然，落选的创客团队认为这种批准行为不公正时也可以向高校申请行政复议。第二，高校“双创”平台享有附随行政合同而来的行政优益权，具体表现为对入驻协议履行的监督权、指挥权、单方变更权和解除权。当然，高校“双创”平台只有在合同订立后

出现了由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或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必须变更或解除时方能行使单方变更、解除权；并且由此造成创客团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高校要予以适当补偿。^③第三，将高校“双创”平台对创客团队的批准入驻行为定性为行政合同带来的必然后果是适用法律的不同，若在此过程中产生相关的法律纠纷时应当适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

2. 创新创业基金分配过程中的法律纠纷

创业基金对创客团队无疑是极为重要的，实践中由于创客团队对创业基金的分配存有异议从而导致法律纠纷的案例屡见不鲜。

高校完全具有成为行政主体的可能，其判断的要点在于判断高校实施的行为是否为行使行政职权。而对创新创业基金的分配（考虑到大部分基金来源于国家相关经费），无疑是高校“双创”平台在行使自己的行政职权。因此，在基金分配过程中产生的法律纠纷原则上应当适用行政法的规定，即有异议的创客团队可以对此向高校提出申诉、复议，甚至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是这样，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便是，针对接受社会无偿捐赠的基金，高校对其分配行为是否属于行使行政职权的范畴呢？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首先，高校“双创”平台在接受社会捐赠以后通常会将其存入与国家基金相同的账户，这就发生了物权法意义上的金钱混合，^④这意味着高校“双创”平台在分配某一笔特定基金时，无法做到严格意义上的物权区分，即这笔钱不知道究竟是来自于社会捐赠还是国家的相关基金经费，因此不宜将基金的分配行为区隔开来，当统一认定为高校平台在行使行政职权。其次，即便是存入了两个不同的账户而没有发生金钱混合，除非赠与人在捐赠时明确表示了受赠对象，否则当理解为对整个创新创业基金的捐赠，高校“双创”平台对其分配依然属于行使行政职权的范畴。因此，在这个意义上，高校“双创”平台不得以接受社会捐赠为由而根据自己的主观好恶将某些创客团队排除在

① 应松年：《行政法学新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90页。

② 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第二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7页。

③ 罗豪才：《行政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0页。

④ 刘家安：《物权法论（第二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1-102页。

外,而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基金分配。

3. 创新创业课程的双重属性

创新创业课程教育,指包含创业理论、创业能力、创业技巧、创业规范、创业风险、创业心理辅导、创业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市场理论。^①本部分所说的创新创业课程的双重属性,主要是从创客团队的两个主体身份出发进行考量的。

第一,创新创业课程对于创客团队来说具有权利的属性。创新创业课程对于创客团队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提升作用,尤其在企业的初创阶段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接受创新创业课程教育是创客团队的一项权利,若此项权利遭到非法剥夺创客团队可依据入驻协议申请法律救济。

第二,创新创业课程对于创客团队来说具有义务的属性。从创客团队的人员构成来考察,绝大多数的创客团队成员均为高校在校学生。而通常创新创业课程是作为高校选修课程的形式来设置的,因此从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来看,按时上课、修满学分也可以认为是高校学生的一种义务。这主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7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而通常学校的章程都会明确规定在校学生的课程出席制度。因此,从这两项来看,按时出席创新创业课程也是学生的义务。

(三)区分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不同身份的创业导师间的法律关系

大体来看,创业导师由两类人构成:负责创业课程教学的校内任职教授与负责传授创业经验的外聘企业家。校内导师自然与高校之间是雇佣劳动合同的关系,而高校“双创”平台作为高校法人的分支机构依然应当遵循着这种劳动合同关系,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也应当由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来规制调整。而负责传授创业经验的校外企业家则又可分为两类:前者为提供有偿的经验传授,后者为提供无偿的经验传授(校友企业家等)。提供有偿授课的校外企业家与高校创新创业平台的关系应按照双方之间的劳务合同进行,对劳务合同没有约定的部

分当然适用《合同法》的漏洞补充一般规则。而对于提供无偿授课的校外企业家,则可以将其授课行为理解为对高校的一种无偿赠与,只不过这种赠与合同的标的为服务行为罢了。

总之,高校“双创”平台与创业导师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解读为普通的民事合同关系,而非行政合同关系(因为高校创新创业平台聘用创业导师时并非行使行政职权)。若两者发生法律纠纷时,应严格按照《民法总则》《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来处理。

(四)明确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与不同类型助力企业间的法律关系

1. 提供投融资的专业投资机构

关于第一类专业投资机构,是指当孵化企业资金匮乏时,为其提供融资支持的相关专业机构。首先,应当关注的仍然是合同的“相对性”问题,也就是说在这个融资合同(即贷款合同)中,合同的主体为孵化企业与专业投资机构,孵化企业享有在约定期限内使用资金的权利,自然也要负担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其次,这是否意味着高校“双创”平台及其负责人完全可以置身事外了呢?答案是否定的。通常在实践中,由于孵化企业的资本规模较小、资金流通能力较差,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才能够成功获得融资。而在部分高校中,高校“双创”平台的责任人会充当该贷款合同的担保人角色。这主要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条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另外,高校法人亦不得将公共财产为私人利益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因此,在实践中通常是高校创新创业平台的责任人或知名校友为孵化企业进行担保。应当注意的是,平台负责人的担保行为并不在高校法人授予的代理权范围内,换句话说这种担保行为仅为平台负责人的个人行为,当债务人(孵化企业)履行期限届满而无法清偿时,平台负责人当以个人财产履行担保责任而不得以高校创新创业平台的公共财产进行清偿。这一点在融资行为中应当被重点关注。

2. 与孵化企业签订技术战略开发协议的社会企业

^① 刘化波、王云龙:《普通高校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合作经济与科技》2011年第7期。

众所周知,一项科技成果的取得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复杂过程,需要大量的物质投入和艰辛劳动。^①在此情景下,某些企业向在校大学生提供相应技术平台、硬件设备、科研环境、阶段性成果等,既促进了科技研发,又可享受投资带来的专利权优势。而关于这类与孵化企业签订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的社会资助企业,我们关注的重点应当放在知识产权的归属上。

首先,我们应当严格区分发明创造与技术秘密成果。发明创造是指创造人拟申请相应的专利权来对其智力成果进行保障;而技术秘密成果则指研发人打算将该成果私密使用以获得一定的市场独占地位,而不打算将其申请专利并公开。

然后,我们进一步进行分类讨论。其一,当这种研发旨在产生技术秘密成果时,孵化企业与社会资助企业针对专利权的归属有约定时应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据《合同法》第341条与《技术合同解释》第20条的规定:(1)孵化企业与社会资助企业均享有该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即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获得利益的权利;(2)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以“独占、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的,当认定该让与合同或排他许可合同效力待定。对此可依据《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二,当这种研发旨在产生发明创造时,又因委托开发与合作开发的区分而不同。第一,当孵化企业与社会资助企业的关系为委托开发时,双方对专利权的归属有约定时应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据《合同法》第339条规定:(1)专利申请权属于“研究开发人”(即孵化企业);(2)当孵化企业转让专利申请权时,委托人(即社会资助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3)孵化企业最终取得

专利权的,社会资助企业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第二,当孵化企业与社会资助企业的关系为合作开发时,双方对专利权的归属有约定时应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据《合同法》第340条规定:(1)专利申请权由合作开发人共同享有;(2)合作开发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3)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的,他方享有优先受让权;(4)取得专利权后,放弃自己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

3. 普通商业合作企业与提供无偿捐助的社会企业

这两类企业在实践中通常表现为:在时下这波“双创”热潮中,希望通过自身的专业服务参与到创业公司的发展中并取得先机而提供法律以及财税服务的相关事务所。

而这些事务所无非向孵化企业提供有偿或无偿的服务。前者双方应遵循“契约严守”原则,全面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后者应理解为事务所对孵化企业的无偿赠与,赠与的标的是相应的服务行为。

参考文献:

- [1] 郝志功,冯建生,盖世洲.大学生就业创业法律服务体系的构建研究[J].职业时空,2012,(11).
- [2]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3] 杨德敏.大学生就业促进法律机制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 [4] 江平.民法学(第三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5]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M].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6] 应松年.行政法学新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作者:牛宏伟,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

责任编辑:李荣华

^① 张平:《知识产权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7-109页。